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1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2018年修订)》(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公司壹石通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壹石通1号资产管理计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55元/股(不含15.5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5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3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5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1,35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8月3日14:59:28.15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5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35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1年8月3日14:59:28.155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268个配售对象。前述过程共剔除1,14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453.42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4,523.46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发行。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4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剔除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8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831,162股,约占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199,819股,约占发行数量的11.4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31,343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为15.4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本次发行规模约为人民币7.05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且不超过4,000万股,即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数量为2,277,054股,占发行数量的5%。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8月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的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8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8月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壹石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于2021年7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62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壹石通”,扩位简称为“壹石通”,股票代码为“68873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33”。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截止2021年8月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62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5,541,08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8月6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公司壹石通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壹石通1号资产管理计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2021年7月29日(T-6日)《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55元/股(不含15.5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5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3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5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35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8月3日14:59:28.15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5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35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1年8月3日14:59:28.155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268个配售对象。前述过程共剔除1,14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453.42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4,523.46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发行。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4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8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为15.4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68.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6.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91.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2.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6、本次发行价格为15.4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截至2021年8月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42倍。

(2)截至2021年8月3日(T-3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	2020年扣非前EPS	2020年扣非后EPS	2020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
300285.SZ	富荣股份	51.07	0.57	0.54	89.34	95.64
688155.SH	天孚科技	143.70	0.46	0.33	310.65	435.98
002409.SZ	德克科技	94.48	0.89	0.67	105.84	140.04
688300.SH	盛瑞新材	69.90	1.29	1.07	54.18	65.21
	平均值				140.00	184.0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8月3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5.4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91.9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扣非前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网上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值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参与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

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4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5,541,08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82,164,340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831,16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199,819股,约占发行数量的11.4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31,343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8,728,766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2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612,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7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0,341,266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8月3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49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8.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6.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91.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2.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8月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参与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6、本次发行价格为15.4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截至2021年8月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42倍。

(2)截至2021年8月3日(T-3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	2020年扣非前EPS	2020年扣非后EPS	2020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
300285.SZ	富荣股份	51.07	0.57	0.54	89.34	95.64
688155.SH	天孚科技	143.70	0.46	0.33	310.65	435.98
002409.SZ	德克科技	94.48	0.89	0.67	105.84	140.04
688300.SH	盛瑞新材	69.90	1.29	1.07	54.18	65.21
	平均值				140.00	184.0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8月3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5.4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91.9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扣非前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网上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值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参与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

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36,258.5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5.49元/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0,543.14万元,扣除约7,590.91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2,952.23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发行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布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网上交易所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8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